

木鱼石书屋 ● 明史研究

明代科举制度考论

*Study 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Ming Dynasty of china*

王凯旋 著



沈阳出版社

明代科举制度考论

*Study 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Ming Dynasty of china*

王凯旋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科举制度考论/王凯旋著.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5.5
(明史研究)

ISBN 7-5441-2816-4

I. 明… II. 王… III. 科举制度-考论-中国-明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3390 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印刷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出版时间: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赵敏

封面设计: 守哲

版式设计: 赵敏

责任校对: 光云

责任审读: 建民

责任监印: 杨旭

定 价: 19.50 元

联系电话: 024-84120194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_cn@sina.com

前 言

明代科举制度，是明代政治文化制度和明代高度发达的专制主义集权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代科举制度是为明代封建政治的选官制度服务的。明代政风和世风的几乎所有角落，都弥漫了浓厚的科举气息。有明一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及明代人的社会生活以及明朝与当时世界的各种联系都存留着科举制度的氛围和影响。明代是中国古代科举制度发展的鼎盛期，就科举制度总的趋势看，清代在后续的发展中尽管作过一些局部的调整和改良，但科举考试内容和形式却基本没有实质性的变化，明代科举制度的许多方面是对明以前科举制度的总结和归纳。钱穆先生认为：中国历史上真正可以称得上称之为科举制度的只有明朝，挤到独木桥上也只有明朝。从僧侣贵族到平民的转变（即变为以科举入仕的知识分子）只有明代出现。（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三联书店2001年版）由于此，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对于全面深入地了解和认识明代社会的各阶层、各群体、各个利益集团的活动和所处地位及影响，即对明史的理解和认识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没有其他任何一种制度像科举制度一样如此地深入民心。

明代科举制度并不是一个狭义的文化制度或教育制度，因其科举选官的政治内容，并因其科举取士的全民参与，使得它本身必然成为一种社会政治制度。在此前提下，它对明代社会

的价值观念和社会思维方式的转换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明代科举制度通过科举考试的组织形式来表达其制度内容，这种表达方式的最突出的表征是明代三级考试的严密措施与八股取士的模式化要求。作为大规模的全国统一考试，明代科举制度创造了一个极佳的范例，即在由学校培养、分级选拔、科举取士、政治选官的系统化工程之下将一种政府的政治主动化行为转变为一种民众自觉参与的社会化行为，这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and 文化的进步起了积极的作用。即使从今天来看，我国现行的全国性高等院校入学统一考试以及政治公务员考试与仍然属于一种选拔性考试，科举的择优原则仍然适用，科举的防弊措施仍然有效，科举标准的统一仍然必要，科举行文的基本技能仍然值得借鉴。

任何一项制度和措施都具有两面性，都只是在一定历史时期较为相对地体现出其合理性和公正性，科举制度在明代的发展也是如此。从教育考试和政府选官的层面考察，明代科举制度至少从形式上创造了一种合理的模式，即从合理、公正和公开的视角在全社会营造了一种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同时对促进全社会向学风气的形成和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也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科举精神所表达的既是科学精神，又是平等精神，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公平选士原则的主导作用也正是科举制度最为积极的正面作用。毫无疑问，科举制度的实行，对于古代治国、治军、治学等多方面人才的培养起了巨大作用。科举所培养或通过科举入仕的士人并不都是不学无术或贪鄙之人，尽管科举取士也录取了相当一批庸才或顽劣之人，但这并不能说明科举考试的一无是处。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封建皇权制下的政治机制限制了科举所能达到的社会效

应，并左右着科举考试与科举选官的全过程，因而把封建政治机制所导致衍生的种种弊害加到科举制度本身的做法是既不客观也不公正的。有关明代科举制度相关问题的研究也同样存在着认识上的不同与研究的不深入，甚至是薄弱的状况，这与明代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科举史上所占有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

自本世纪以来，对于明朝科举制度的研究有不少学者论及，但就学术专题意义而言的明代科举制度研究论著则为数不多。尤其是全面论述明代科举制度的论著就更为少见，就大众意义的读物而言也是如此，如关文发、颜广文先生所著《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从政治制度中的角度探讨研究了作为明代科举制度有机联系和内容之一的翰林制度及其相应关系、作为科举考试后续内容之一的明代官员职前培训制度（诸如观政进士制度、国子监历事制度、明代庶吉士制度）；启功、张中行、金克木三位先生所著《说八股》一书，则从八股制义角度探讨研究了明代科举考试基本形式的八股文一面；与其相似的还有王凯符先生所著《八股文概说》一书；黄明光先生所著《明代科举制度研究》一书，应当是有关明代科举制度研究中相关内容较为全面的一部；赵子富先生《明代学校与科举制度研究》一书则是从明代学校教育与应试科举的关系阐述明代科举制度的文化思想意义。它如反映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论文不仅数量有限，而且仅限于某一方面、某一问题和某一论点。比较而言，学者们探讨问题的共通的方面较多，新视角、新问题的涉及较少，如姚乐野先生的《明清科举制与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一期）；罗锡冬先生《王夫之论荐举与科举》（《衡阳师专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

一期);姚乐野先生《明代科举制下的南北之争》(《青年园地》);关汉华、孙卫国先生《试论明代监察官的考选制度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一期);万揆一先生《明代科举两疑案》;郭培贵先生《明代外国官生在华留学及科考质疑》(《历史研究》,1997年第五期);余兴安先生《明代考选科道制探析》;美国B.A.埃耳曼先生《明清时期科举制度下的政治、社会与文化更新》(《国外社会科学》北京,1992.8,明清史);颜广文先生《明代观政进士制度考略》(《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二期)等。即便如此,有关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就总量而言也仍然为数不多,无论就整体或局部乃至某一细小问题,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仍有许多课题和工作可做和应做。如对明代三级考试的认识和估价,对明代学校教育儒学化的层级分析与科举考试关系的认识,对明代科举防弊惩弊措施的认识评价,对从科举考试角度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八股取士问题,如此等等的一系列问题均属明代科举制度的重要内容。上述问题的提出,也正是我本人力图在该书稿中进行相关研究考察和分析探讨的问题,这些问题尽管有些已有所论,但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简单化和并不系统深入的状况,有些结论和认识也还值得商榷。

对明代科举制度相关问题的研究考察,不但是为了从整体上使对明代科举制度的认识更形系统完备,更是为从科举选官的政治意义出发探讨明代专制政治的某些特点和基本内涵,这是本书的基本目的之一。明代科举制度是明代政治制度的有机内容,因而对明代科举制度的分析研究也是对明代政治制度认识和研究的过程。同时对明代社会文化、社会心理、社会功能等社会史方面的认识与学习,也是颇有助益的。

该书稿承业师李世愉先生审阅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商传先生、毛佩琦先生也多所匡正，至于书稿中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则应由我个人负责。这部对明代科举制度问题进行研究考察的书稿凝结了众多师友们的心血，挚友赵敏先生作为责任编辑为书稿的出版付出了劳作，妻子小凡对我日常生活的呵护是我能够安心学习、研究和写作不可或缺的条件，师友们和亲人的情谊是绵长的甘泉，滋润着我的学术生命，我从心底里感激他们。鉴于我本人的学识水平所限，书稿中会有诸多疏漏和错误，敬祈学术界各位方家和同道指正。

王凯旋

2005年5月

目 录

一、明代科举考试思想述论·····	1
(一) 科举考试思想述议·····	1
(二) 科举考试有关问题争议试论·····	27
二、科举制度与学校教育·····	36
(一) 纳入科举轨道的学校教育·····	36
(二) 社学与学校教育·····	48
(三) 科举为核心的学校教育·····	65
三、科举三级考试探议·····	76
(一) 乡试及其特点探议·····	76
(二) 会试及其特点探议·····	91
(三) 殿试及其特点探议·····	100
四、科举制与八股文·····	112
(一) 八股文形成述议·····	112
(二) 八股文与科举考试·····	122
(三) 如何认识八股文·····	131
五、明代科举分卷制度考论·····	144
(一) 分卷制度成因探讨·····	144
(二) 明代分卷制述论·····	154
六、科举防弊惩弊制度试探·····	166
(一) 科举舞弊特点略述·····	166
(二) 科举防弊措施试论·····	177
(三) 科举惩弊条令述评·····	189

七、武学与武科举问题研究·····	197
(一) 明代武学探议·····	197
(二) 明代武举探议·····	212
(三) 武学武科举特点分析·····	229

一、明代科举考试思想述论

(一) 科举考试思想述议

科举制度的发展为明代科举考试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和广阔的空间,明代“科举必由学校”把学校教育与科举考试紧密结合起来,考试的主导功能日显突出,有关科举考试思想理论的阐发和提出也逐步形成多视角、重实践和系统完备的特点。科举考试的主导思想主要来源于明代历任帝王和朝廷大臣的科举考试观点与基本见解,明代君臣的科举考试思想始终左右或控御着科举考试的进程,在专制主义集权政治高度发达的明代,科举考试思想也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专制主义政治思想的牵制和制约。与此同时,明代一些著名思想家和知识分子对科举考试思想的形成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们的思想理论和认识主张常常表现出更为鲜活而生动的特点,对科举制度的负面性影响,其批判的锋芒便更为尖锐而深刻。明代科举考试思想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并使明代的科举考试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反映在科举考试宗旨、科举考试内容、科举考试方式、科举考试录取标准及科举考试选任授官方面均具有指导性和权威性。

明代科举考试思想在总的方向和原则上是继承了中国古代

“选贤任能”的人才选拔思想，但选贤任能在中国古代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自科举制度建立以来，选贤任能是其主要的取士和选官原则，但各代各朝的贤能标准则不尽相同，具体结合明代科举考试的实际和明朝政府选官的实际需要，则大体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1. 儒家思想成为科举考试的主导思想

其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

(1) 尊崇儒学的考试原则

史载：

国朝崇尚儒术，春秋祭享先师，内外费至巨万，尊师之道可谓隆矣。^①

明初洪武十四年三月辛丑，

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上谓廷臣曰：“道之不明由教之不行也。夫《五经》载圣人之道者也，譬之菽粟布帛家不可无，人非菽粟布帛则无以为衣食，非《五经》、《四书》则无由知道理。北方自丧乱以来，经籍残缺，学者虽有美质，无所讲明，何由知道？今以《五经》、《四书》颁赐之，使其讲习。夫君子而知学则道兴，小人而知学则俗美，他日收效，亦必本于此也。”^②

朱元璋此番言论尽管是针对北方学校的教育宗旨而言，但在学校与科举一体化背景下的明代社会，实具有学校教育和科试应考的指导意义，儒家经学在科举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明初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六。

取士的要求是：“士各占一经，经必通然后取之，以试于政。”^①洪武二十四年，“诏科举岁贡命题于《大诰》中科取。”^②甚至在城乡基层的社学中也把对《大诰》的学习诵读作为课业的重要内容，据清代道光年间成书的《直隶南雄州志》记载，明代洪武“二十年，令民间子弟读《御制大诰》。后令为师者率其徒能诵《大诰》者赴京，礼部较其所诵多寡，次第给赏。复命兼读律令。仍令问刑官，凡犯罪有能诵《大诰》者，减等”。^③《大诰》是洪武年间的法律文书，其特点是严格按照儒家伦理道德和纲常名教的思想体系所颁制的明代法律文献，它是明朝政府指定的参加科举考试的士人必读的书和必考的内容，可见，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封建法权意识对科举考试的导向作用。王世贞《凤洲杂编》卷四记载说：

国朝尊尚儒教，科目日重，百余年来非从此出者，辄以为异路，不得登庸显矣。

对儒学的尊崇，成为明朝科举考试的一个主要的和基本的思想和内容，史载：

自永乐中命儒臣纂修《四书大全》，颁之学官，而诸书皆废。^④

儒家经书成了科举考试中唯一要求和必学的内容。这一考试思想的最直接来源是明代以皇帝为核心的君臣政治统治思想和选官思想，亦即皇权专制思想。洪武年间命礼部颁行学校的禁例十二条中即有：

① 丘濬《重编琼台藁》卷九，《会试录序》。

② 查继佐《罪惟录》志卷一八，《科举志》。

③ 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一四，《经政略》《书院》。

④ 顾炎武《日知录集解》卷一八，《四书五经大全》。

生员有学优才赡，深明治体，年及三十愿出仕者，许敷陈王道，讲论治化，述为文辞，先由教官考较，果有可取，以名上于有司，然后赴阙以闻。^①

对在生员们的课业内容和治学方向明确限定在对儒家“王道”、“治化”一类学说理想的掌握精通中。洪武二十五年，朱元璋对礼部大臣就各级学校生员的课业学习曾再次申明：

又戒以毋蔑礼玩法，毋矜能丧志，毋违卧碑以取愆。惟笃志圣贤，潜心古训，以勉其成。违者罪之。^②

政府经科举考试所取的应是“笃志圣贤”的士人，而对于“蔑礼玩法”者则严惩不贷。

《明史·选举志》说：

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③儒家经书加儒学六艺，科举生员如不专习于此，也就意味着与科举仕进无缘。与此同时，各级学校也把儒学放在了突出的位置，包括在边卫都司所设立的武学也一概称之为都司儒学、行都司儒学、卫儒学。^④如：“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庚午，置宁夏卫及前、左、中、屯四卫指挥使司儒学，各设教授一员，训导二员。”^⑤“洪武二十八年夏四月乙亥，改辽东金、复、海、盖四州儒学为卫儒学。”^⑥“永乐十七年五月丙辰，设陕西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儒学，置教授一员。”^⑦“宣德六年夏四月丙辰，设万全都司儒学”^⑧大量的边卫儒学建立起来，各级教官也以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八。

③ 《明史》卷六十九，《选举志》一。

④ 参见《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六。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八。

⑦ 《明太宗实录》卷二一二。

⑧ 《明宣宗实录》卷七八。

儒学之名冠之，如：

宣德九年十二月甲辰朔，以监生李源为四川永宁宣抚司儒学训导。^①

类似的儒学教授、儒学学正、儒学教谕等名称可谓相当普遍，万历年间的宰辅重臣张居正在其改革的奏疏中还说：

国家明经取士，……今后务将颁降四书五经、《性理大全》、《资治通鉴纲目》、《大学衍义》、《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及当代诰、律、典、制等书，课令生员诵习讲解，俾其通晓古今，适于世用。^②

由此可见，至明代中期以后，科举取士所规定的课业内容除儒学而外就几乎没有其他的内容。尊崇儒学的科举考试思想与教育思想导致了士人学子只读只做经义文章，进而出现了专以八股文取士的科举理念和考试方法。到明末崇祯年间便出现了“学校虽设，读书者少。自设县至今，科第所然，经书而外，典籍寥寥，书贾亦绝无至者”。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

父兄教子弟，以成篇为能，以游泮为足，以食饩为至。旧志谓家藏法律，户有诗书，倘所云张楚者与，自余立月课，且颁四书，指月亲为讲解，士欣欣渐有进取之志，将来或未量也。^③

明代社会的家庭生活已将科举经书义的习读看作是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内容，只有经义之学能为家族登进提供前提和可能。

(2) “一以程文定去取”的取录思想，即以考试成绩作为取录的唯一标准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一五五。

② 张居正《张太岳集》卷三九，《清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

③ 崇祯《寿宁县志》卷一，《风俗》。

科举考试所遵循的是公平竞争原则，明代科举考试在由初期的经义文章到中期的八股取士，逐渐形成了其特有的科举程文规制，科举取士与科举选官的标准是以程文的中式与否来衡量的。洪武四年规定：

科举，凡词理平顺者，皆预选列，惟吏胥心术已坏，不应应试。

洪武二十四年又定文字格式，规定：

凡出题，或经或史，所问须要含蓄不显，使答者自详问意，以观才识。……凡作四书经义，破承之下，便入大讲，不许重写官题。

在这样的文字程式下，弘治七年的科举考试规定中便明确指出：

举人止凭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论其地方中式多寡，临时徇进黜，以废公论。^①

明朝科举考试中的程文即八股文，八股文具有固定的格式和行文规定，没有经过专门训练的士人是难以写出合格的、规范的八股文的，加之明代科举考试内容被限定在《四书》、《五经》的儒家经学范畴之内，便在客观上为科举考试的取录划定了标准。如：

洪武三年五月初一，初设科举条格，诏内开第一场，《五经》义各试本经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易》程、朱氏《注》，《书》蔡氏《传》，《诗》朱氏《传》，俱兼用古注疏。《春秋》左氏、公羊、穀梁、张洽《传》。《礼记》专用古注疏。《四书》义一道，限三百字以上。^②

^① 《明会典》卷七七，《科举》。

^②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

尽管洪武年间的经义考试还不是标准和严格意义上的八股文，但科举考试经义文章的实行和相关规定却为八股文的开启做了可能的必要准备。明代自生员考试中的岁考与科考到科举乡、会、殿试三级考试的几乎每一次考试均是以八股文来决定去取的，即“科场选士至公，去取之间，止据文字。”^① 鉴于明代科举考试中出现的诸多弊端以及科试生员的谬滥情况，明政府在科举考试中规定以程文定去取，这就为大规模统一考试录取人才提供了统一可行的标准，明代文献说：

明兴以来，独以制义取士，取明经而已。

从选官角度上说，则“士应科举之文，诚能释孔孟之心传、阐释程朱之理解，则所进皆端人正士，岂不甚盛？”^② 明人也有对此大加赞誉者，认为：

明兴，上鉴周法，仿其遗意，杂采汉、唐、宋之制，而校之以文。去古益远，世益以薄，稽行则不胜其伪，校文则犹有可考故也。今所校，皆根本六经传记、大圣贤人之微言奥趣，博极诸子百家、六艺之文，贯穿数千年上下，备其兴衰治乱之故，察当世之务而究极其用，其实甚广而约之于正，其不合于道者寡矣。至其纲常人伦之大，其说尤皆统焉。^③

平心而论，就科举考试的统一录取标准而言，以程文定去取还是在客观上有利于选拔那些较为出色之人的。认为会做程文者并且以之在考试中仕进者就一定是庸才的说法，并不一定是客观公正的，比起那些通过舞弊的巧取者来说，科举士子的文字功力和文化水准还是要远超过后者的。因此，就科举考试的形

① 高仪《高文端公奏议》卷二，《议条陈科场事宜疏》。
② 张瀚《奚囊齋余》附录卷下，张贻孙《辩文体》。
③ 董份《泌园集》卷二九，《江西重建贡院碑记》。